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及執行董事辭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中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業績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2,673	16,076
銷售成本		<u>(10,800)</u>	<u>(13,592)</u>
毛利		1,873	2,484
其他收入	4	330	117
其他淨收益	4	1	67
分銷成本		(657)	(1,964)
行政開支		<u>(5,383)</u>	<u>(2,309)</u>
經營虧損		(3,836)	(1,605)
財務成本	5(a)	<u>(54)</u>	<u>(102)</u>
除稅前虧損	5	(3,890)	(1,707)
所得稅開支	6	<u>(105)</u>	<u>(76)</u>
期間虧損		(3,995)	(1,78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3,995)</u></u>	<u><u>(1,783)</u></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u>(1.00)</u></u>	<u><u>(0.4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16	23,322
使用權資產		1,344	2,687
		23,060	26,009
流動資產			
存貨		1,595	2,045
合約資產		211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2,601	36,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70	15,347
		59,677	54,22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1,864	15,376
租賃負債		2,154	3,519
應付所得稅		2,698	1,326
		26,716	20,221
淨流動資產		32,961	34,0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021	60,01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59	959
遞延稅項負債		1,473	1,473
		2,432	2,432
淨資產		53,589	57,5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600	3,600
儲備		49,989	53,984
總權益		53,589	57,58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3,600	20,900	9,557	—	8,707	19,187	58,351	61,951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783)	(1,783)	(1,783)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600</u>	<u>20,900</u>	<u>9,557</u>	<u>—</u>	<u>8,707</u>	<u>17,404</u>	<u>56,568</u>	<u>60,168</u>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3,600	20,900	9,557	—	8,707	14,820	53,984	57,584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995)	(3,995)	(3,995)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600</u>	<u>20,900</u>	<u>9,557</u>	<u>—</u>	<u>8,707</u>	<u>10,825</u>	<u>49,989</u>	<u>53,58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11	7,87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75)
已收利息	21	6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	(4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364)	(1,33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45)	(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09)	(1,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7)	6,043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47	9,082
於期結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70	15,1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2017年1月13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海門經濟開發區鷗江南路66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i)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及(ii)銷售工業硅砂物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生效。該等修訂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編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於期內，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另減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玻璃鋼產品		
— 玻璃鋼(「玻璃鋼」)格柵	2,050	9,602
— 環氧楔形條	—	4,901
銷售硅砂		
— 硅砂	10,623	1,573
	12,673	16,076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2,673	16,076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1	69
出售固定資產	—	47
無法支付的應付款	309	—
雜項	—	1
	330	117
其他淨收益		
淨匯兌收益	1	67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財務成本		
	銀行手續費	9	8
	租賃負債利息	45	94
		<u>54</u>	<u>102</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24	3,95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94	312
		<u>4,018</u>	<u>4,265</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084	1,6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43	1,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5	53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i))	9,006	11,727
	研發成本(附註(ii))	182	571

附註：

- (i)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中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266,112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90,904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192,864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2,71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就各該等類別開支單獨披露的各有關總額內。
- (ii) 研發成本中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61,902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3,381元)及所消耗材料成本人民幣158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72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就各該等類別開支單獨披露的各有關總額內。

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本集團附屬公司溢利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05	76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並無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4年同期六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就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向非居民股東 Prosperous Composite Material Co., Ltd. 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0%（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繳納中國預扣稅。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3,995)</u>	<u>(1,78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報告期初及期末之股份數目及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400,000</u>	<u>400,000</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1.00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45分）。

由於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業務經營管理其業務，而此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玻璃鋼業務：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及
- 硅砂業務：於中國銷售工業硅砂物料。

以下為本集團經營所產生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玻璃鋼業務	硅砂業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050</u>	<u>10,623</u>	<u>—</u>	<u>12,673</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2,356)</u>	<u>1,957</u>	<u>(3,596)</u>	<u>(3,995)</u>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的分析。客戶的地理位置指交付貨物的地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地客戶		
中國（不包括香港）（常駐地）	<u>12,673</u>	<u>11,009</u>
海外客戶		
英國	—	4,777
其他	<u>—</u>	<u>290</u>
	<u>—</u>	<u>5,067</u>
	<u>12,673</u>	<u>16,076</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4,586	17,524
應收票據	<u>3,117</u>	<u>23,805</u>
	27,703	41,329
減：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6,010)</u>	<u>(6,409)</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21,693</u>	<u>34,920</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0,027	984
預付款及押金	<u>881</u>	<u>721</u>
	<u>42,601</u>	<u>36,625</u>

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及／或確認為開支或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為確保優質原材料供應渠道，向供應商支付了採購定金，目標在中標後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取原材料，降低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9,569	1,466
31-90日	2,398	2,801
91-180日	1,275	3,640
181-365日	496	900
超過365日	7,955	26,113
	<u>21,693</u>	<u>34,920</u>

本集團一般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授予客戶由貨到付款至發票日期後180日不等的信貸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7,033</u>	<u>2,651</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a)	7,033	2,651
應付董事款項(b)	4,803	3,489
其他應付款項	<u>10,028</u>	<u>9,236</u>
	<u>21,864</u>	<u>15,376</u>

本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較上年度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從遼通大西硅砂有限公司購買的原砂貨款結賬期限未屆滿，尚未支付的貨款為人民幣2,383千元。詳情請見附註11.(c)以及附註13.2。

(a)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1,034	1,342
31-90日	3,661	139
91-180日	22	112
超過180日	<u>2,316</u>	<u>1,058</u>
	<u>7,033</u>	<u>2,651</u>

一般而言，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一至三個月。一般而言，應付票據的信貸期介乎90至270日。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

(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張亞平女士款項	<u>4,803</u>	<u>3,489</u>
	<u>4,803</u>	<u>3,489</u>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c)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通遼大西硅砂有限公司貨款	<u>2,383</u>	<u>1,176</u>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免息。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股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股 (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u>	<u>20,000</u>	<u>20,000</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u>	<u>400,000</u>	<u>3,600</u>	<u>3,600</u>

13. 重大關聯方交易

13.1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給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u>1,111</u>	<u>910</u>
	<u>1,111</u>	<u>910</u>

13.2 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硅砂	<u>1,207</u>	<u>882</u>
	<u>1,207</u>	<u>882</u>

本報告期，我們向供應商通遼大西硅砂有限公司購買價值人民幣1,206,651元的原砂，用於加工成乾砂及擦洗砂。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李玉保先生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所購買產品的定價政策乃基於使用可比非受控價格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i)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及(ii)銷售工業硅砂物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產品為：(i)玻璃鋼格柵產品；及(ii)硅砂產品。

玻璃鋼的應用頗為廣泛，包括建築業、電氣和電訊工程。該產品性質輕盈、高強、堅韌、防滑、防腐、阻燃、絕緣、易於著色而美觀，具備良好的綜合經濟效益，被廣泛地應用於石油化工、電力、海洋工程、電鍍、船舶、冶金、鋼鐵、造紙、釀造及市政等諸多行業，主要用於操作平台、設備平台、樓梯踏板、地溝蓋板、濾板等方面，是腐蝕環境下的理想構件。

雖然玻璃鋼在作為相對新型的材料及代替傳統材料（如木材、混凝土及金屬）方面表現卓越，且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有很大潛力應用於更多領域，包括航天、能源及運輸行業，但是中國經濟環境面臨挑戰，政府取消對風電設備的補貼，加上今年上半年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公司出口業務下滑。但隨着中美關係的緩解，公司相信這是暫時現象，並正在採取積極措施應對。

本集團將透過改進產品技術繼續提升產品的認知度，以維持有效的成本控制及增強競爭力。董事會認為研發實力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將通過源頭材料的把控，對現有生產線進行升級，聘請專業研發技術人員，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帶來更有競爭力的高品質產品。

利用銷售及營銷團隊搜集所得市場趨勢資料及參與草擬中國行業標準，本集團時刻掌握全球玻璃鋼行業的事態發展及趨勢。多年來，本集團在開展研發工作時一直密切跟進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刺激措施。此外，本集團堅守在「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國家推廣其產品的政策。本集團期望透過所有此等努力，本集團玻璃鋼產品於未來年度之表現將更見強健。

憑著本集團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及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可，加上擁有持續擴大的客戶基礎，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相比行業內的本土企業擁有更有利的優勢，能夠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

隨著近年來國內玻璃工業、建材工業、石油工業、硅化工各方面的發展，國內市場對硅砂物料的需求量不斷增加。

銷售表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2.67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41百萬元或21.2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玻璃鋼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05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2.45百萬元或86.0%。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受中國產能過剩與經濟環境變化牽引，政府取消對風電設備的補貼，復因中美貿易戰效應發酵，致產能鏈多重受壓。此外，國內市場銷售由2024年同期約人民幣11.01百萬元增加約15.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67百萬元。海外市場銷售由2024年同期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10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國內市場佔總銷售100%，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佔約68.5%增加31.5個百分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市場佔總銷售0%，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佔約31.5%減少31.5個百分點。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硅砂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0.62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9.05百萬元或575.33%。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硅砂產品為新業務，硅砂業務需求旺盛，公司通過不斷開拓市場獲取訂單。

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詳情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玻璃鋼格柵產品	2,050	-62.3	9,602	21.0
環氧楔形條產品	—	—	4,901	4.0
硅砂	10,623	29.6	1,573	18.2
	<u>12,673</u>	<u>14.8</u>	<u>16,076</u>	<u>15.5</u>

玻璃鋼格柵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的企業客戶（一般為該等產品的終端用戶）。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55百萬元或78.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0%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3%。

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元。

銷售硅砂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05百萬元或575.3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62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2%增長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6%。

經營成本及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或66.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玻璃鋼業務萎縮所致。

在計及2024年止六個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約人民幣4.076百萬元前，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15.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在本期間內審計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經營業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00百萬元，相比之下，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玻璃鋼業務萎縮以及上年度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資本架構

於2025年6月30日，股本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3.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7.6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承受各種外匯風險，這主要與因以非人民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美元外匯風險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規定本集團公司管理其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公司業務運作期間，需控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承受外匯風險乃主要由於從其他國家購入設備所致，本集團管理層會控制還款期以削減外匯風險。除若干美國應收賬款外，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微乎其微，且對一般營運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24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61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60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百萬元）。薪酬乃按僱員各自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為吸引及挽留合適員工為本集團效力，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參考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發放年終酌情花紅。此外，本集團提供多項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退休福利、各類培訓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採納年檢系統評估僱員表現，並據此決定加薪及晉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李玉保先生（「李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2,600,000	40.65%

附註：

李先生為LF INTERNATIONAL PTE. LTD.（「LFB」）及運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運鴻」）的最終控股股東，而該兩間公司合共持有162,6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LFB及運鴻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LF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	100.00%
	LFB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00%

附註：

1. LFS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LFB 由 LFS 全資擁有，而 LFS 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報告期間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普通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LFS（附註1及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2,600,000	40.65%
LFB（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2,600,000	30.65%
運鴻（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10.00%
黃學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880,000	11.22%

附註：

1. LFB由LFS全資擁有，而LFS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FS及李先生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LFB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FS持有運鴻70%的權益，而LFS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而運鴻則實益擁有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因此，李先生被視為運鴻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FS及李先生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運鴻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分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分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參考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世良先生、文鵬先生及龍梅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良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登。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發送，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金丹女士（「**金女士**」）因彼之其他工作承擔，已於2025年8月25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金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之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金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保

香港，2025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梅女士、文鵬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